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1日起暂停转让（详见公司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7月3日。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2017年6月16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1081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》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公司



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，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继续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9月29日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